



0510202104002947

报告文号：苏公W[2021]E1191号

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
2020年度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gztycpa.cn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ephone: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苏公W[2021]E1191号

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曼)《关于2020年度股权收购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关于2020年度股权收购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威尔曼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威尔曼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股权收购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威尔曼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股权收购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威尔曼2020年度股权收购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威尔曼对股权收购业绩完成考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威尔曼关于2020年度股权收购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无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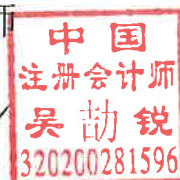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柏凌菁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劭锐



2021年4月18日

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股权收购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7年度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曼）收购苏州尼隆电梯部件有限公司51%股权，其中：分别以人民币491.4万元、54.6万元收购苏州尼隆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尼隆）现有股东潘连宏和林毅分别持有的苏州尼隆23.4%、2.6%的股权，同时，以现金方式向苏州尼隆增资1,071.4286万元。交易完成后，威尔曼合计持有苏州尼隆51%股权。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得苏州尼隆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收购无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7年3月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威尔曼与潘连宏、林毅签订了对苏州尼隆收购协议。同日威尔曼与潘连宏、林毅签订苏州尼隆盈利补偿协议。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一）盈利承诺

补偿义务人承诺，经威尔曼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7年、2018年、2019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300万元、350万元、500万元，2020年、2021年、2022年实际净利润合计不低于2,700万元（实际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若苏州尼隆在2017年、2018年或2019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或者2020年、2021年、2022年实际净利润的合计数低于承诺净利润的，补偿义务人应对威尔曼进行补偿。若苏州尼隆在2017年实际净利润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威尔曼不进行奖励；如苏州尼隆2018年、2019年实际净利润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或者2020年、2021年、2022年实际净利润的合计数达到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的，威尔曼同意以现金方式进行奖励。

（二）盈利承诺补偿

盈利承诺补偿期间，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现金方式对威尔曼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

（三）盈利承诺奖励

盈利承诺奖励期间，威尔曼同意以现金方式对苏州尼隆进行奖励，奖励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若苏州尼隆在2017年实际净利润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威尔曼不进行奖励。

2、如苏州尼隆2018年、2019年实际净利润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威尔曼同意以现金方式向苏州尼隆进行奖励，奖励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奖励总金额=50万元+（当期实际净利润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但2018年、2019年威尔曼对苏州尼隆累计奖励总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3、如苏州尼隆2020年、2021年、2022年实际净利润的合计数达到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的，威尔曼同意以现金方式向苏州尼隆进行奖励，奖励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奖励金额=（2020年、2021年、2022年实际净利润合计数-2020年、2021年、2022年承诺净利润合计数）*50%。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尼隆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公W[2018]A586号），2017年度苏州尼隆实现的净利润为308.9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2.6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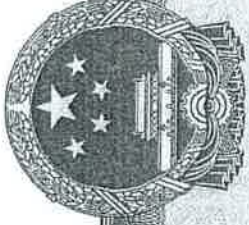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尼隆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公W[2019]A618号），2018年度苏州尼隆实现的净利润为354.6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54.77万元。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尼隆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公W[2020]A583号），2019年度苏州尼隆实现的净利润为514.1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12.91万元。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尼隆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公W[2021]A471号），2020年度苏州尼隆实现的净利润为623.8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21.42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				补偿金额	说明
	承诺数	实现数	差额	完成率		
2017年度	300.00	302.65	2.65	100.88%	-	
2018年度	350.00	354.77	4.77	101.36%	-	
2019年度	500.00	512.91	12.91	102.58%	-	
2020年度	2,700.00	621.42	-	23.02%	-	补偿协议约定2020, 2021及2022年度的净利润为合计数
2021年度		-	-	-	-	
2022年度		-	-	-	-	
合计		3,850.00	1,791.75	20.33	46.54%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006662021022500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18日至*****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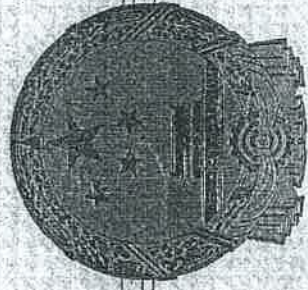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02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40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证书号: 39

发证时间: 八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八月五日

证书序号: 000156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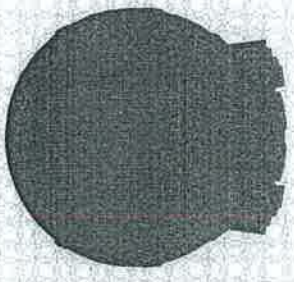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张彩斌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12日



授 权 书

兹授权本所下列人员签发验资、审计报告，授权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员如下：

沈 岩 柏凌菁 朱佑敏 夏正曙 毛 俊 朱红芬
王 震 华可天 钟海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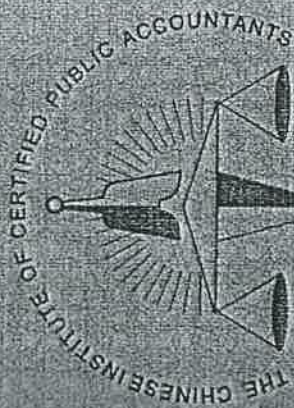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柏凌霄

Full name 柏凌霄

Sex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1-0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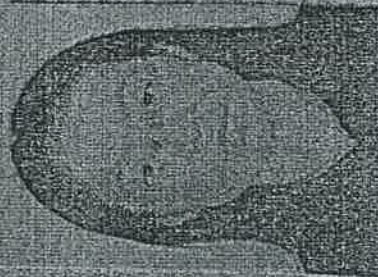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1971-06-13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204710613204

Identity card No. 3202047106132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年检合格注册本证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01001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7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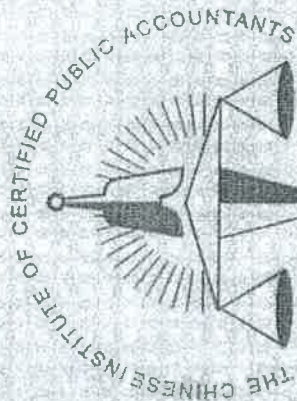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4月30日



柏凌霄(32020001001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柏凌霄(32020001001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吴劭锐

Full name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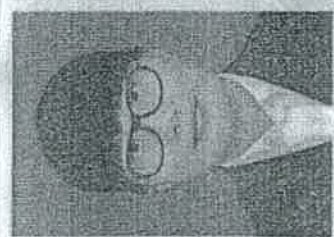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2031983111603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劭锐(32020028159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吴劭锐(32020028159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20028159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